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普通合伙）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2030167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1]21002030045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闽海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编制的中闽海电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闽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闽海电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闽海电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闽海电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闽能源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对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全部股权的收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公司对中闽海电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中闽海电100%股权。2020年2月26日中闽海电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 二、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1127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评估报告”)预测,中闽海电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数预计分别为5,456.05万元、27,829.84万元、49,708.75万元、46,249.72万元(下称“预测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投资集团承诺如果交易

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中闽海电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该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闽海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203004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A)	22,441.03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B)	6.37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C)=(A)-(B)	22,434.66

注：中闽海电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低于原承诺净利润数。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中闽海电实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的影响，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闽海电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闽海电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即投资集团承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